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八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该激励对象家属在不知悉股权激励事项的情形下对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对应权益数量3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46名变更为24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4.00万份变更为1,411.00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1.0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